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2〕90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征求《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电力交易中心、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华能浙江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公司、大唐浙江分公司、华电浙江分公司、国家电投浙江分公司、华润电力浙江公司、中核下属核电企业，各发电企业，各售电企业，各有关电力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和规范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浙江电力市场建设运行实践，我办起草了《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征求意见。请各单位于2022年5月12日前将修改意见（电子版和纸质版盖公章传真）反馈我办，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李夏

电话：0571-51102720

邮箱：zjbscc@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38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浙江电力市场建设运行实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电力市场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披露主体是指参与浙江电力市场的市场成员，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第三方独立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等。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电力调度机构(国网浙江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制定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并依法对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实施监管。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有权向浙江能源监管办举报，浙江能源监管办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和方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的原则。

第七条 市场竞争所需信息应当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主体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要求，披露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伪造、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总体负责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制定信息披露标准格式，开放数据接口，督促信息披露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设立信息披露平台，信息披露平台原则上以电力交易机构现有信息平台为基础。并按规定设置市场成员访问权限，市场成员按照权限获取信息。

第十条 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格式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类型

第十一条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及保密要求，浙江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和依申请披露信息四类。

（一）公众信息：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二）公开信息：向所有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三) 私有信息：向特定的市场主体披露的信息。

(四) 依申请披露信息：是指仅在履行申请、审核程序后向申请人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按照信息的内容和用途，浙江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运营信息、汇总信息、临时信息四类。

(一) 基本信息：市场成员和电力系统的基本情况，如工商注册信息和技术参数信息等，一般应在注册时或市场启动前完成基本信息的录入或发布。

(二) 运营信息：根据市场规则和市场运行情况，需要及时向市场发布的有关信息，如：交易信息、电网运行信息、结算信息和市场管理信息等，包括汇总信息和临时信息。

(三) 汇总信息：信息披露主体在事后汇总相关数据后定期向市场公开的信息，如：企业年报（季报、月报）信息、企业财务状况、市场履约情况、事后总结信息等。

(四) 临时信息：对电力市场交易有重大影响需要及时披露的信息，应在信息披露平台专栏发布。

第四章 发电企业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股权结构、母公司基本情况、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及编号、电源类型、装机容量、所在地区等。（公众信息）

(二) 机组调度名称、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机组台数及编号、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机组批复上网电价(如有)、接入电压等级、机组并网站点信息等。(公开信息)

(三) 单机最大出力、核定最低技术出力、核定深调极限出力, 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 如流化床、高背压供热等。(公开信息)

(四)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运营信息包括:

(一) 机组爬坡速率、机组边际能耗曲线、机组最小开停机时间、辅助服务性能参数、日内允许启停次数、厂用电率、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信息等机组性能参数。(私有信息)

(二) 每场交易申报的量价数据、发电企业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上下调报价(如有)、机组启动费用、机组空载费用、辅助服务报价信息等相关数据。(私有信息)

(三)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1小时前披露未来3日机组运行情况、设备检修(试验)计划、机组调试发电计划曲线、机组预计并网和解列时间、机组启停出力曲线, 燃料供应情况、存储情况、燃料供应风险, 水电企业披露来水情况、水库运行情况等。(私有信息)

(四) 新能源机组在日前市场申报开始1小时前披露次日出力预测曲线, 日内实时披露出力预测曲线。(私有信息)

(五) 每周二前披露次周每日设备检修和设备改造计划、

发电能力预测等。(私有信息)

(六) 每月 8 日前披露次月设备检修和设备改造计划、发电能力预测等。(私有信息)

(七) 每年 9 月 30 日前披露次年设备检修和设备改造计划、发电能力预测等。(私有信息)

(八) 每年 9 月 30 日前披露未来 3 至 10 年的各发电单元的发电能力。(公开信息)

第十五条 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汇总信息包括:

发电企业应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财务健康状况,一次燃料情况、发电机组可用系数情况、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电厂遵守调度纪律和市场规则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被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情况等。(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临时信息包括:

(一)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公众信息)

(二)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化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开信息)

(三) 市场交易期间,发生非停、机组出力较大受限、机

组运行参数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在报送调度机构后 1 小时内披露相关信息（包括起始时间、终止时间、受影响容量、运行参数等）；发生检修计划变更、临修等情况，应在收到调度机构批复后 1 小时内披露相关信息（包括起始时间、终止时间、受影响容量等）。（公开信息）

（四）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或被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环保整改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事故的原因、涉事公司预计全年发电量、已发电量、停产整改期限及其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公开信息）

（五）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信息）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售电公司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股权结构、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入市时间、市场注册地点、信用承诺书、资产总额、企业征信情况、年度最大售电量等。（公众信息）

（二）企业资产证明、符合售电公司市场准入要求的从业人员总体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资产总额验资报告等。（公众信息）

(三)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四) 履约保函、履约保险等缴纳信息。(公开信息)

(五)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私有信息)

(六)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运营配电网的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等。(公众信息)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运营信息包括:

(一)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提供用电需求预测等信息。(私有信息)

(二) 每场交易的量价申报数据。(私有信息)

(三) 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与代理电力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协议信息、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与代理电力用户每个户号的结算费用信息等。(私有信息)

第十九条 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汇总信息包括:

(一) 售电公司应于次年4月30日前披露年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情况、服务制度制定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公司资产、经营状况、业务范围、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及强制退市等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被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电费情况。(公开信息)

(二)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年报信息还应包括:

供电营业区内用户参与市场情况、供电营业区变动情况、供电设施建设投产情况、供电营业区内用户变动情况、保底供电服务履行情况、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变化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信息。（公开信息）

（三）售电公司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其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私有信息）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临时信息包括：

（一）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控制权转移，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化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众信息）

（二）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离职导致技术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从业人员变化信息。（公众信息）

（三）配电网运营资质，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发生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公众信息）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公众信息）

(五)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或者收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主要资产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等情况，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公众信息)

(六) 国家法律法规和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电力用户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电力用户应当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 批发用户的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股权结构、母公司基本情况、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投产时间、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等。(公众信息)

(二) 批发用户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三) 批发用户用电类别、用电电压等级、供电方式、接入地区、接入电网、年用电量、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及最大需量等。(公开信息)

(四) 用电信息，包括用电户号、用电户名、结算户号、计量点信息、用户电量信息等。(私有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电力用户应当披露的运营信息包括：

(一)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披露用电需求。(私有信息)

(二) 提供辅助服务的用户应披露辅助服务性能参数、可

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私有信息)

(三)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 大型电力用户披露计划检修信息, 包括起始时间、终止时间、停机容量等。(公开信息)

(四) 每场交易的量价申报数据。(私有信息)

(五) 批发用户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等。(私有信息)

(六) 过去 3 年历史用电数据, D-3 日分时用电数据、用电信息等(可以获取的最小颗粒度)。(私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电力批发用户应当披露的临时信息包括:

(一) 企业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公众信息)

(二) 企业用电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更新, 包括用电类别、用电电压等级、供电方式、接入地区、接入电网、年用电量、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及最大需量等。(公开信息)

(三) 国家法律法规和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电网企业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损率,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电

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等。（公众信息）

（二）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三）政府定价类信息，包括输配电价、各类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公众信息）

（四）机组装机类信息。包括统调电厂和机组数量、总容量和各机组装机容量，分电源类型占比情况，分发电集团占比情况，分地区占比情况等。（公开信息）

（五）电网类信息。包括特高压交直流线路回数、500kV 线路、220kV 线路回数，特高压直流换流站、500kV 变电站、220kV 变电站数量，全省外来（外送）电通道及送受电能力等。（公开信息）

（六）高耗能企业名单。（公众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当披露的运营信息包括：

（一）每年、每季度发布次年、下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重点行业用电量，每年发布次年年度负荷预测（总负荷、分区负荷）。（公开信息）

（二）市场启动前发布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总体情况，各类型用电负荷总体情况等，并及时更新。（公开信息）

（三）按照国家法规及能源监管机构相关文件要求披露代理购电相关预测及月度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公众信息）

（四）每日 10:00 前披露上一日日前市场、实时市场电网企业代理非市场用户及代理购电每个交易时段的总购电量、总

售电量、平均购电价格、平均售电价格等。(公开信息)

(五) 每月底前 3 日披露上月市场清算情况, 包括各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占比, 分时电价损益(包括批发用户、零售用户、兜底用户、代理购电用户、居民用户分时电价损益), 工商业电能电费偏差(工商业用户总电能电费、工商业用户对应电源总电能电费), 居民农业损益费用(核定居民农业购电费、居民农业用户对应电源总电能电费), 电网代理特殊用户增收费用(电网代理特殊用户执行加价电能电费、电网代理特殊用户不执行加价电能电费), 线损清算费用(居民农业用户线损电量、工商业用户线损电量、全省居民农业农户和工商业用户平均购电价格)等。(公开信息)

(六) 每月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月市场结算实际收付费总体情况。(公开信息)

(七) 滚动更新市场主体欠费情况(包括欠费周期、欠费金额等)。(公开信息)

(八) 审核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披露市场用户进入市场前的用电信息。(依申请披露信息)

(九) 审核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披露各非市场用户的类型, 购售电电量和电价等。(依申请披露信息)

(十) 国家法律法规和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 机构全称、机构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如注册流程、争议解决流程等)、申请表范本、服务指南,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等。(公众信息)

(二) 电力市场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公众信息)

(三) 电力市场规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交易相关收费标准,交易组织、准入、出清、结算、信息披露等业务开展的依据明细(含非涉密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制定、修订市场规则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对市场主体问询的答复,数据通信格式流程细则等。(公众信息)

(四) 市场成员名单,包括全称、简称、调度名等。(公开信息)

(五) 信用评价类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电力交易信用信息,售电公司违约情况等。(公众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披露的市场运营信息包括:

(一) 按交易规则发布交易公告,包括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规模、交易方式、交易准入条件、交易开始及终止时间、交易参数、出清方式、交易约束信息、交易操作说明、其他准备信息等。(公众信息)

(二) 市场启动前发布市场日历,包括多年、年、多月、月、周、多日、日各类交易工作安排,发电企业可参与年度(月度)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上限等。(公开信息)

(三) 根据其他交易平台等要求转发省间交易公告情况。

(公众信息)

(四) 滚动更新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缴纳情况, 并结合资产总额确定其售电量规模限额。(公众信息)

(五) 中长期市场信息披露

1. 市场交易前 1 日 10:00 前发布总需求电量, 意向参与的发电企业名单及装机容量、各发电企业申报上下限电量, 发电机组、电网通道运行约束情况等。(公开信息)

2. 市场交易前 2 日发布预测信息, 包括标的年(标的月)全社会、统调口径电力电量供需预测等。(公开信息)

3. 中长期挂牌交易期间滚动更新售电公司当前可交易规模、是否被限制交易等信息。(公开信息)

4. 集中竞价交易出清当日发布无约束交易结果, 双边协商和挂牌交易闭市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无约束交易结果。(私有信息)

5. 每场中长期交易安全校核结果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交易总体情况, 包括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数量、交易总申报电量, 成交的市场主体数量、成交电量、成交均价、最高成交价、最低成交价、安全校核总体情况和原因等。(公开信息)

6. 收到电力调度机构反馈的安全校核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交易结果、安全校核情况和原因。(私有信息)

7. 交易执行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偏差电量责任认定情况等。(公开信息)

8. 每月底前 3 日发布中长期交易电量月度交易计划，下月各类型发电机组中长期交易已成交电量和平均成交价格。（公开信息）

9. 每月出具结算依据时同步发布上月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月度集中竞价出清总电费，各时段（包括尖峰、高峰、低谷、一口价）出清总电量，年度基准谷电比、低谷缺额结算电价，上月最近一次、最短周期的集中竞价价格（包括尖峰、高峰、低谷、一口价出清价格）、各档偏差考核电价。（公开信息）

10. 每月出具结算依据时同步发布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批发用户每笔合同结算电量、电价和费用，合同偏差电量、电价和费用等。（私有信息）

11. 向经电力用户授权的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提供该电力用户过去 3 年历史用电数据和 D-3 日分时用电数据、用电信息等（可以获取的最小颗粒度）。（私有信息）

（七）现货市场信息披露

1. 出清次日发布交易总体情况，包括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数量、交易总申报电量、成交主体数量、最终成交电量、成交均价、交易结果（48 点）等。（公开信息）

2. 交易执行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每日参与现货市场机组中长期合约占比、合约平均价格、总上网电量（分电源类型）。（公开信息）

3. 交易执行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机组结算账单，包括结算价格、结算电量，补偿费用、辅助服务费用等。（私有信息）

4. 交易执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现货市场总体及各类型机组结算均价、结算电量，补偿费用、辅助服务费用及其占总费用的比例、不平衡资金收支明细情况，分时段交易结算电量及结算电价等。（公开信息）

5. 每月 8 日前发布每个交易时段的分类结算情况，不平衡资金明细及每项不平衡资金的分摊方式等。（公开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披露的汇总信息包括：

（一）每月 10 日前发布市场交易情况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网概况、电力供需及预测情况、市场准入、市场交易、市场结算、市场建设、违规情况、市场干预情况（包括市场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等原始日志）等。设备检修（含临修）及投退情况、电能量及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情况、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边界条件重大变化情况、不平衡资金明细及分摊方式，交易量前 10 大售电公司、发电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等。（公开信息）

（二）现货市场未开展期间，每月 10 日前披露交易计划完成情况，包括上月总合同电量、总结算电量、完成率，结算均价、最高价、最低价，各发电企业各时段的合同电量、实际电量、完成率等，交易计划执行偏差较大时，或中长期合同因电力安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供需等无法执行，应说明相关

情况。(公开信息)

(三) 每年 5 月 31 日前发布电力交易机构财务审计报告。

(公开信息)

第二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披露的临时信息包括:

(一) 市场运营机构采取的任何对市场交易产生影响的操作和市场干预措施(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情况。(公开信息)

(二) 市场暂停、终止、重新启动等情况,包括详细原因,暂停持续时间等,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情况。(公众信息)

(三) 经浙江能源监管办认定的违规行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情况。(公开信息)

(四) 争议解决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争议解决结果。(公开信息)

(五) 交易组织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化的内容、原因及依据等。(公开信息)

(六) 国家法律法规和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的任何预测类信息都应在实际运行后 1 日内发布对应的实际值。

第九章 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 电网运行方式编制流程、负荷预测方法和流程, 外来(外送)电预测以及在连接点电量的分配方法, 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电压等级覆盖 220kV 及以上、以及省统调新能源电厂), 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需求计算方法以及采购流程。
(公众信息)

(二) 节点分配因子及其确定方法、节点及分区划分依据和详细数据等。(公开信息)

(三) 第三方校验报告。(公开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披露的运营信息包括:

(一) 中长期市场信息披露

1. 每年发布次年年度电网运行方式(风险防范内容除外), 包括电力供需预测、联络线输电能力预测(考虑所有已知影响)、供需差额等(包括总差额、分区差额), 电网新设备投产和建设情况、水电及新能源运行方式、短路电流及分层分区、潮流分析、“N-1”静态安全分析、系统稳定专题分析、安全稳定装置和低频低压减负荷装置配置计划, 重要停电方式分析及安排、电网设备每日检修计划及其对输电容量的影响报告、机组检修计划等。(公开信息)

2. 每月发布次月月度电网运行方式(风险防范内容除外), 包括调度计划, 次月至未来 12 月(初期可按次月至年底)每周(分峰平谷段)的联络线输电能力(考虑所有已知影响), 每日峰谷典型出力和可调出力、供需差额(包括总差额、分区差额),

电网设备和机组每日检修计划等。(公开信息)

3. 市场交易前 2 日发布安全校核的原则和方法, 安全校核参数和边界条件等。(公开信息)

(二) 现货市场信息披露

1. 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发布次周每个交易时间单元联络线输电能力预测(考虑所有已知影响), 新能源、水电(含抽蓄)总出力预测, 未来 1 至 8 周周前负荷预测, 上周 24 点重要线路与变压器平均潮流与热稳定极限实际值等。(公开信息)

2.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前发布预测信息, 包括未来 3 日每日总负荷和分区负荷预测曲线、联络线输电曲线(考虑所有已知影响)、发电总出力、分区出力、各类非市场机组出力、新能源(分电源类型)出力、水电(含抽蓄)、核电出力预测曲线、天然气发电机组受限情况(如有), 全社会用电量、重点行业用电量、供需差额等(包括总差额、分区差额)等。(公开信息)

3.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发布市场参数信息, 包括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价格限值、约束松弛惩罚因子等。(公开信息)

4.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发布电网安全约束条件, 包括运行方式安排、关键输电断面及线路传输限额等。(公开信息)

5.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发布必开必停机组名单及其原因, 开停机不满最小约束时间机组明细。(公开信息)

6.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发布线路、变电站等输变电

设备投产、退出和检修情况及其对发电、用电、输电容量的影响，发电机组每个交易时间单元的检修计划等。（公开信息）

7. 日前市场出清后 1 小时内发布机组开机安排及 96 点发电计划，日内每 15 分钟实时更新机组发电计划。（私有信息）

8. 日内每 15 分钟实时更新机组运行状态及实际发电出力（总出力、分区出力、各类非市场机组出力），实时频率、系统备用信息，联络线实际交换功率，超短期系统负荷预测、联络线输电曲线预测（考虑所有已知影响）等信息。（公开信息）

9. 日前和实时市场出清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日前和实时电能市场出清量价情况，包括最高最低价格及每日均价，每 15 分钟时段出清电价（所有节点的节点边际电价以及各节点边际电价的电能量、阻塞和网损等各分量价格）、出清电量，各电压等级的计算网损等。（公开信息）

10. 交易执行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实际负荷、发电出力（总出力、分区出力）曲线、新能源总出力（分电源类型）、水电（含抽蓄）、各类非市场机组总出力实际曲线，实时频率、系统备用信息，通道实际输电情况、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阻塞及其影子价格情况、联络线潮流，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发电机组检修情况和检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等。（公开信息）

11. 交易执行完成后 8 日内发布用电侧统一结算点实时电价。（公开信息）

（三）辅助服务市场信息披露

1. 申报开始 1 小时前公布辅助服务市场需求等市场边界信息。（公开信息）

2. 交易出清后 1 小时内公布辅助服务供应商的中标结果等。（公开信息）

3. 交易执行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布实际辅助服务总需求，临时调用其他机组的辅助服务情况等。（公开信息）

4. 交易执行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布中标机组的性能参数、价格、收益等。（私有信息）

（四）审核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披露能够准确复现完整市场出清结果的电力系统市场模型及相关参数，包括 220kV 及以上输电设备（输电线路和变压器）连接关系，输电断面包含的输电设备及其系数、潮流方向、潮流上下限额等。（依申请披露信息）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披露的汇总信息包括：

（一）每年 3 月 31 日前发布上一年度电力系统运行情况总结，包括主要电力设施投产情况、年末电力系统规模、主要生产运行指标，电力系统安全情况总结和分析，电力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阻塞情况等。（公开信息）

（二）每月 10 日前发布上月最高、最低负荷和负荷变化情况，电力电量平衡情况、新机组实际投产情况、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输变电设备非计划停运情况、线路重载或超

限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发电机组临修和非计划停运情况、发电机组启停调峰情况，关键市场参数的调整记录日志。（公开信息）

第三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披露的临时信息包括：

（一）市场运营机构采取的任何对市场交易产生影响的操作和市场干预措施（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外来电、省内发电机组发生 2 机以上同时跳闸、直流双极闭锁、网络拓扑异常变动等故障等影响市场正常运行的，潮流、操作、影响的范围和最新的供需情况等影响市场交易的信息应当在实时运行后尽快发布，其他信息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情况。（公开信息）

（二）国家法律法规和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发布的任何预测类信息都应在实际运行后 1 日内发布对应的实际值。

第十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积极创造市场成员获取公平竞争所需信息的条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

第三十七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工作人员的电话和邮箱等联系方式。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主体应明确本单位应当披露的信息和 workflows，确定信息披露业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并将相关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电力交易机构。人员变动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并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每年 1 月和 7 月将联系人清单及变动情况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主体应按时间节点在信息披露平台提交信息披露内容。未能按时提供的，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电力交易机构出具书面说明。

第四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时间节点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已收集的信息和未收集信息相关原因。信息披露文档形式应以可导出的、常规文件格式为主，并提供相应数据接口，实现在线获取。市场成员可通过电力信息披露平台等查看其访问权限内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为了便于市场成员及时获取信息，电力交易机构可以同步通过电力交易机构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会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和发布，但不得早于电力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四十二条 市场正式启动前，已具备披露条件的信息，应按本细则要求如实披露。因市场未运行导致的不具备披露条件的信息，该信息披露主体应向电力交易机构书面说明原因。电力交易机构应汇总暂不具备披露条件的信息及其原因，每月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报送相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市场暂停、中止、干预期间，信息披露工作应

继续开展（市场报价、出清相关信息除外）。

第四十四条 依申请披露信息纳入特定管理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电力市场相关规则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五条 对于信息披露内容、时效、易用性等无法满足市场充分竞争需要，或存在不符合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成员可提出信息披露扩增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电力市场相关规则办理手续后，电力交易机构应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主体在下一最短周期内披露同意扩增的信息，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专栏公示。

第十一章 信息保密和封存

第四十六条 任何市场成员不得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市场成员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可能影响市场成交结果的言论。市场成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必要时应当对办公系统、办公场所采取隔离措施。

第四十七条 信息封存是指对关键信息的记录留存。任何有助于还原运行日（指执行日前电力市场交易计划，保证实时电力平衡的自然日）情况的关键信息应当记录、封存。封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运行日市场出清模型信息。
- （二）市场申报量价信息。
- （三）市场边界信息，包括外来（外送）电曲线、检修停

运类信息、预测信息、新能源发电曲线、电网约束信息等。

（四）市场干预行为，包括修改计划机组出力、修改外来（外送）电出力、修改市场出清参数、修改预设约束条件、调整检修计划、调整既有出清结果等，应当涵盖人工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受影响主体以及影响程度信息等。

（五）实时运行数据，包括机组状态及机组出力曲线、电网实时频率等。

（六）市场结算数据、计量数据。

第四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建立市场干预记录管理机制，明确记录保存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更改已封存信息。市场干预原始记录应当报市场管理委员会备案，浙江能源监管办可定期对市场干预行为进行监管，保证市场干预行为的公平性。

第四十九条 封存的信息应以易于访问的形式存档，并且存储系统应满足访问、数据处理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第五十条 信息的封存期限不少于5年，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对市场成员按照本细则进行监管，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获取包括私有信息在内的各类信息，并采取信息报送、现场检查、行政执法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二条 市场主体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有异议或

者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由电力交易机构责成信息披露主体予以解释及配合。对于对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市场成员，一年之内出现上述情形两次以上的，浙江能源监管办可对其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出具监管意见等监管措施，并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披露信息的监控、统计和分析工作。每月5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报送上月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包括各类披露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况及原因，市场主体提出的异议和问题处理情况，市场干预等记录管理情况，依申请披露信息、扩增信息申请情况，数据接口开放情况，存储系统满足访问、数据处理和安全方面要求的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信息保密管理和保密培训情况，信息封存情况等）。对于信息披露重大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浙江能源监管办。

第五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每年对上一年执行本细则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包括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信息保密管理和保密培训，信息封存管理，市场干预等记录管理等方面），并于3月底前形成自查报告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第五十五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问题线索，组织对信息披露主体执行本细则的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和监

管。

第五十六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组织专业机构对信息披露总体情况作出评价，对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易于使用性和保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结果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布。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现货市场相关信息披露未尽事宜按照《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并根据电力市场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内容

编号	信息类型	发布时间	颗粒度	公开范围	公开用途	披露主体
1.1	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时披露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股权结构、母公司基本情况、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及编号、电源类型、装机容量、所在地区等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发电企业
1.2	机组基本信息	注册时披露	机组调度名称、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机组台数及编号、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机组批复上网电价（如有）、接入电压等级、机组并网站点信息等	公开信息	基本信息	发电企业
1.3	关联企业信息	注册时披露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发电企业
1.4	机组基本技术参数	注册时披露	单机最大出力、核定最低技术出力、核定深调极限出力，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如流化床、高背压供热等。	公开信息	基本信息	发电企业
1.5	机组性能参数	市场启动前	机组爬坡速率、机组边际能耗曲线、机组最小开停机时间、辅助服务性能参数、日内允许启停次数、厂用电率、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信息等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发电企业
1.6	市场申报信息	市场运行期间	每场交易申报的量价数据、发电企业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上下调报价（如有）、机组启动费用、机组空载费用、辅助服务报价信息等相关数据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发电企业
1.7	新能源机组出力预测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1小时前	次日出力预测曲线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发电企业
1.8	新能源机组出力预测	实时	日内实时出力预测曲线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发电企业
1.9	日发电能力预测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1小时前	未来3日机组运行情况、设备检修（试验）计划、机组调试发电计划曲线、机组预计并网和解列时间、机组启停出力曲线，燃料供应情况、存储情况、燃料供应风险，水电企业披露来水情况、水库运行情况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发电企业

1.10	周发电能力预测	每周二前	次周每日设备检修和设备改造计划、发电能力预测等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发电企业
1.11	月发电能力预测	每月8日前	次月设备检修和设备改造计划、发电能力预测等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发电企业
1.12	年发电能力预测	每年9月30日前	次年设备检修和设备改造计划、发电能力预测等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发电企业
1.13	未来发电能力预测	每年8月前	未来3至10年的各发电单元的发电能力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发电企业
1.14	年报信息	次年4月30日前	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财务健康状况，一次燃料情况、发电机组可用系数情况、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电厂遵守调度纪律和市场规则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被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情况等	公开信息	汇总信息	发电企业
1.15	企业变更情况	5个工作日内	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公众信息	临时信息	发电企业
1.16	股权变更情况	10个工作日内	股权结构变化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发电企业
1.17	发电能力变化情况	报送调度机构后1小时内	市场交易期间，发生非停、机组出力较大受限、机组运行参数重大变化等情况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发电企业
1.18	发电能力变化情况	收到调度机构批复后1小时内	机组临修、检修计划变更(包括起始时间、终止时间，受影响容量、运行参数等)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发电企业
1.19	安全、环保事故	10个工作日内	事故的原因、涉事公司预计全年发电量、已发电量、停产整改期限及其对公司生产的影响等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发电企业
1.20	其他信息变更	10个工作日内	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披露。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发电企业
2.1	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时披露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股权结构、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入市时间、市场注册地点、信用承诺书、资产总额、企业征信情况、年度最大售电量、企业资产证明、符合售电公司市场准入要求的从业人员总体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资产总额验资报告等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售电公司
2.2	关联企业	注册时披露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公众	基本	售电

	信息	露		信息	信息	公司
2.3	履约保函信息	注册时披露	履约保函、履约保险等缴纳信息	公开信息	基本信息	售电公司
2.4	账户信息	注册时披露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	私有信息	基本信息	售电公司
2.5	配电网信息	注册时披露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运营配电网的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等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2.6	用电需求信息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提供用电需求预测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售电公司
2.7	市场申报信息	市场运行期间	每场交易申报的量价数据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售电公司
2.8	合同信息	市场交易前	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与代理电力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协议信息、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与代理电力用户每个户号的结算费用信息等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售电公司
2.9	年报信息	次年4月30日前	企业基本情况、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情况、服务制度制定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公司资产、经营状况、业务范围、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及强制退市等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电费情况等	公开信息	汇总信息	售电公司
2.10	年报信息	次年4月30日前	供电营业区内用户参与市场情况、供电营业区变动情况、供电设施建设投产情况、供电营业区内用户变动情况、保底供电服务履行情况、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变化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信息。	公开信息	汇总信息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2.11	持续满足市场准入信息	每年3月31日前	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	私有信息	汇总信息	售电公司
2.12	企业变更情况	5个工作日内	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控制权转移，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	公众信息	临时信息	售电公司

			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2.13	从业人员变化情况	5个工作日内	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离职导致技术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	公众信息	临时信息	售电公司
2.14	配电网运营资质变更	5个工作日内	配电网运营资质，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发生变更	公众信息	临时信息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2.15	企业涉诉情况	5个工作日内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或者收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主要资产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等情况	公众信息	临时信息	售电公司
3.1	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时披露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股权结构、母公司基本情况、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投产时间、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等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批发用户
3.2	关联企业信息	注册时披露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批发用户
3.3	基本用电技术参数	注册时披露	用电类别、用电电压等级、供电方式、接入地区、接入电网、年用电量、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及最大需量等	公开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批发用户
3.4	基本用电信息	注册时披露	用电户号、用电户名、结算户号、计量点信息、用户电量信息等	私有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用户
3.5	用电需求信息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提供用电需求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用户
3.6	辅助服务性能参数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	参与调节的辅助服务性能参数、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用户
3.7	计划检修信息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	起始时间、终止时间、停机容量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大型电力用户
3.8	市场申报信息	市场运行期间	每场交易申报的量价数据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用户
3.9	合同信息	市场交易	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与发电企业签订的	私有	运营	电力

		前	交易合同信息等	信息	信息	批发用户
3.10	历史用电信息	每日	过去3年历史用电数据，D-3日分时用电数据、用电信息等（可以获取的最小颗粒度）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用户
3.11	企业变更情况	5个工作日内	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公众信息	临时信息	电力用户
3.12	用电信息变更	及时更新	用电类别、用电电压等级、供电方式、接入地区、接入电网、年用电量、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及最大需量等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电力批发用户
4.1	企业基本信息	市场启动前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路损率、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等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电网企业
4.2	关联企业信息	市场启动前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电网企业
4.3	政府定价类信息	市场启动前	输配电价、各类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电网企业
4.4	机组装机类信息	市场启动前	统调电厂和机组数量、总容量和各机组装机容量，分电源类型占比情况，分发电集团占比情况，分地区占比情况等	公开信息	基本信息	电网企业
4.5	电网类信息	市场启动前	特高压交直流线路回数、500kV线路、220kV线路回数，特高压直流换流站、500kV变电站、220kV变电站数量，全省外来（外送）电通道及送受电能力等	公开信息	基本信息	电网企业
4.6	高耗能企业信息	市场启动前	高耗能企业名单	公开信息	基本信息	电网企业
4.7	用电量预测信息	每年（季度）底前	次年、下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重点行业用电量，次年年度负荷预测（总负荷、分区负荷）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网企业
4.8	发用电总体情况	市场启动前发布，及时更新	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总体情况，各类型用电负荷总体情况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网企业
4.9	代理购电信息	按照国家法规及能源监管机构相关文件要求	代理购电相关预测及月度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网企业

4.10	代理购电交易情况	每日 10:00 前	上一日日前市场、实时市场电网企业代理非市场用户及代理购电每个交易时段的总购电量、总售电量、平均购电价格、平均售电价格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网企业
4.11	市场清算情况	每月底前 3 日	各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占比, 分时电价损益 (包括批发用户、零售用户、兜底用户、代理购电用户、居民用户分时电价损益), 工商业电能电费偏差 (工商业用户总电能电费、工商业用户对对应电源总电能电费), 居民农业损益费用 (核定居民农业购电费、居民农业用户对对应电源总电能电费), 电网代理特殊用户增收费用 (电网代理特殊用户执行加价电能电费、电网代理特殊用户不执行加价电能电费), 线损清算费用 (居民农业用户线损电量、工商业用户线损电量、全省居民农业农户和工商业用户平均购电价格) 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网企业
4.12	结算情况	每月 3 个工作日	上月市场结算实际收付费总体情况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网企业
4.13	市场主体欠费情况	滚动更新	市场主体欠费情况 (包括欠费周期、欠费金额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网企业
4.14	用户用电信息	审核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	市场用户进入市场前的用电信息	依申请披露信息	运营信息	电网企业
4.15	非市场用户信息	审核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	各非市场用户的类型, 购售电电量和电价等	依申请披露信息	运营信息	电网企业
5.1	企业基本信息	市场启动前	机构全称、机构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 (如注册流程、争议解决流程等)、申请表范本、服务指南, 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等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	法律法规信息	市场启动前	电力市场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3	市场规则类信息	市场启动前	交易规则、交易相关收费标准, 交易组织、准入、出清、结算、信息披露等业务开展的依据明细 (含非涉密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 制定、修订市场规则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 对市场主体问询的答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复，数据通信格式流程细则等			
5.4	市场成员名单	市场启动前	全称、简称、调度名等	公开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5	信用评价类信息	市场启动前	市场主体电力交易信用信息，售电公司违约情况等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6	交易公告	按交易规则	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规模、交易方式、交易准入条件、交易开始及终止时间、交易参数、出清方式、交易约束信息、交易操作说明、其他准备信息等	公众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7	市场日历	市场启动前	多年、年、多月、月、周、多日、日各类交易工作安排，发电企业可参与年度（月度）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上限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8	省间交易公告	根据其他交易平台等要求	省间交易公告	公众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9	履约保函缴纳情况	滚动更新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缴纳情况，并结合资产总额确定其售电量规模限额	公众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10	中长期市场边界信息	交易前1日10:00前	总需求电量，意向参与的发电企业名单及装机容量、各发电企业申报上下限电量，发电机组、电网通道运行约束情况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11	预测信息	交易前2日	标的年（标的月）全社会、统调口径电力电量供需预测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12	售电公司可交易电量	滚动更新	中长期挂牌交易期间滚动更新售电公司当前可交易规模、是否被限制交易等信息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13	集中竞价无约束交易结果	出清当日	集中竞价无约束交易结果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14	双边协商和挂牌交易无约束交易结果	闭市1个工作日内	双边协商和挂牌交易无约束交易结果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15	中长期交易总体情况	安全校核结果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	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数量、交易总申报电量，成交的市场主体数量、成交电量、成交均价、最高成交价、最低成交价、安全校核总体情况和原因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16	交易结果	收到安全校核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	交易结果、安全校核情况和原因等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17	偏差电量责任认定情况	交易执行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偏差电量责任认定情况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18	下月中长期交易计划	每月底前3日	中长期交易电量月度交易计划,下月各类型发电机组中长期交易已成交电量和平均成交价格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19	中长期结算总体情况	每月出具结算依据时同步发布	上月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月度集中竞价出清总电费,各时段(包括尖峰、高峰、低谷、一口价)出清总电量,年度基准谷电比、低谷缺额结算电价,上月最近一次、最短周期的集中竞价价格(包括尖峰、高峰、低谷、一口价出清价格)、各档偏差考核电价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0	中长期结算信息	每月出具结算依据时同步发布	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批发用户每笔合同结算电量、电价和费用,合同偏差电量、电价和费用等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1	现货交易总体情况	出清次日	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数量、交易总申报电量、成交主体数量、最终成交电量、成交均价、交易结果(48点),参与现货市场机组中长期合约占比、合约平均价格、总上网电量(分电源类型)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2	现货结算信息	交易执行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结算价格、结算电量,补偿费用、辅助服务费用等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3	现货结算总体情况	交易执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总体及各类型机组结算均价、结算电量,补偿费用、辅助服务费用及其占总费用的比例、不平衡资金收支明细情况,分时段中长期交易结算电量及结算电价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4	月度结算情况	每月8日前	每个交易时段的分类结算情况,不平衡资金明细及每项不平衡资金的分摊方式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5	电力用户历史用电信息	每日	向经电力用户授权的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提供该电力用户过去3年历史用电数据和D-3日分时用电数据、用电信息等(可以获取的最小颗粒度)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6	市场交易情况报告	每月 10 日前	电网概况、电力供需及预测情况、市场准入、市场交易、市场结算、市场建设、违规情况、市场干预情况(包括市场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等原始日志)、第三方校验报告等。设备检修(含临修)及投退情况、电能量及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情况、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边界条件重大变化情况、不平衡资金明细及分摊方式,交易量前 10 大售电公司、发电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等	公开信息	汇总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7	交易计划完成情况	现货市场未开展期间,每月 10 日前	上月总合同电量、总结算电量、完成率,结算均价、最高价、最低价,各发电企业各时段的合同电量、实际电量、完成率等,交易计划执行偏差较大时,或中长期合同因电力安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供需等无法执行,应说明相关情况	公开信息	汇总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8	财务审计报告	每年 5 月 31 日前	财务审计报告	公开信息	汇总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29	市场干预措施	1 个工作日内	市场运营机构采取的任何对市场交易产生影响的操作和市场干预措施(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30	市场暂停、终止、重新启动等情况	1 个工作日内	包括详细原因,暂停持续时间等	公众信息	临时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31	违规行为	3 个工作日内	经浙江能源监管办认定的违规行为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32	争议解决结果	3 个工作日内	争议解决结果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5.33	交易组织变更	10 个工作日内	变化的内容、原因及依据等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
6.1	电网基本情况	市场启动前	电网运行方式编制流程、负荷预测方法和流程,外来(外送)电预测以及在连接点电量的分配方法,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电压等级覆盖 220kV 及以上、以及省统调新能源电厂),调频、备用等辅助	公众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服务需求计算方法以及采购流程等			
6.2	节点信息	市场启动前	节点分配因子及其确定方法、节点及分区划分依据和详细数据等	公开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3	第三方校验报告	市场启动前	第三方校验报告	公开信息	基本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4	安全校核参数	交易前2日	安全校核的原则和方法,安全校核参数和边界条件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5	年度预测信息	每年底前	次年年度电网运行方式,包括电力供需预测、联络线输电能力预测(考虑所有已知影响)、供需差额等(包括总差额、分区差额),电网新设备投产和建设情况、水电及新能源运行方式、短路电流及分层分区、潮流分析、“N-1”静态安全分析、系统稳定专题分析、安全稳定装置和低频低压减负荷装置配置计划,重要停电方式分析及安排、电网设备每日检修计划及其对输电容量的影响报告、机组检修计划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6	月度预测信息	每月底前	包括调度计划,次月至未来12月(初期可按次月至年底)每周(分峰平谷段)的联络线输电能力(考虑所有已知影响),每日最大可调出力、供需差额(包括总差额、分区差额),电网设备和机组每日检修计划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7	周预测信息	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	次周每个交易时间单元联络线输电能力预测(考虑所有已知影响),重要线路与变压器平均潮流与热稳定极限值(可视化),新能源、水电(含抽蓄)总出力预测,未来1至8周周前负荷预测,上周24点重要线路与变压器平均潮流与热稳定极限实际值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8	日预测信息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前	未来3日每日总负荷和分区负荷预测曲线、联络线输电曲线(考虑所有已知影响)、发电总出力、分区出力、各类非市场机组出力、新能源(分电源类型)出力、水电(含抽蓄)、核电出力预测曲线、天然气发电机组受限情况(如有),全社会用电量、重点行业用电量、供需差额等(包括总差额、分区差额)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9	市场参数信息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1小时前	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价格限值、约束松弛惩罚因子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10	安全约束条件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1小时前	运行方式安排、关键输电断面及线路传输限额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11	电网运行情况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1小时前	必开必停机组名单及其原因,开停机不满最小约束时间机组明细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12	检修计划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1小时前	线路、变电站等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出和检修情况及其对发电、用电、输电容量的影响,发电机组每个交易时间单元的检修计划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13	机组发电计划	日前市场出清结束后1小时内发布,日内每15分钟实时更新	机组开机安排及96点发电计划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14	实时运行信息	日内每15分钟实时更新	机组运行状态及实际发电出力(总出力、分区出力、各类非市场机组出力),实时频率、系统备用信息,联络线实际交换功率,超短期系统负荷预测、联络线输电曲线预测(考虑所有已知影响)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15	出清量价情况	出清后1个工作日内	最高最低价格及每日均价,每15分钟时段出清电价(所有节点的节点边际电价以及各节点边际电价的电能量、阻塞和网损等各分量价格)、出清电量、各电压等级的计算网损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16	实际运行情况	交易执行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	实际负荷、发电出力(总出力、分区出力)曲线、新能源总出力(分电源类型)、水电(含抽蓄)、各类非市场机组总出力实际曲线,实时频率、系统备用信息,通道实际输电情况、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阻塞及其影子价格情况、联络线潮流,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发电机组临修情况和检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17	用电侧统一结算点实时电价	交易执行完成后8日内	用电侧统一结算点实时电价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18	辅助服务市场边界	申报开始1小时前	辅助服务市场需求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

	信息					机构
6.19	辅助服务市场出清结果	出清后 1 小时内	辅助服务供应商的中标结果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20	辅助服务实际运行情况	交易执行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	实际辅助服务总需求, 临时调用其他机组的辅助服务情况等	公开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21	辅助服务中标机组情况	交易执行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	性能参数、价格、收益等	私有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22	市场模型及参数信息	审核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	能够准确复现完整市场出清结果的电力系统市场模型及相关参数, 包括 220kV 及以上输电设备(输电线路和变压器)连接关系, 输电断面包含的输电设备及其系数、潮流方向、潮流上下限额	依申请披露信息	运营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23	年度事后汇总信息	每年 3 月 31 日前	上一年度电力系统运行情况总结, 包括主要电力设施投产情况、年末电力系统规模、主要生产运行指标, 电力系统安全情况总结和分析, 电力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阻塞情况等。	公开信息	汇总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24	月度事后汇总信息	每月 10 日前发布	上月最高、最低负荷和负荷变化情况, 电力电量平衡情况、新机组实际投产情况、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输变电设备非计划停运情况、线路重载或超限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发电机组临修和非计划停运情况、发电机组启停调峰情况, 关键市场参数的调整记录日志。	公开信息	汇总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25	市场干预措施	影响交易的信息应在实时运行后尽快发布, 其他信息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披露,	市场运营机构采取的任何对市场交易产生影响的操作和市场干预措施(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外来电、省内发电机组发生 2 机以上同时跳闸、直流双极闭锁、网络拓扑异常变动等故障等影响市场正常运行的, 潮流、操作、影响的范围和最新的供需情况等影响市场交易的信息应当在实时运行后尽快发布, 其他信息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6.26	异常运行信息	1 小时内	外来电、省内发电机组发生 2 机以上同时跳闸、直流双极闭锁、网络拓扑异常变动等故障，影响市场正常运行的，应说明影响的范围和最新的供需情况	公开信息	临时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
------	--------	-------	--	------	------	--------